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下半年度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人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简称：三元生物		
保荐代表人姓名：陆丹君	联系电话：010-56052340		
保荐代表人姓名：陈磊	联系电话：010-56051521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陆丹君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 ☐ 上半年 ☒ 下半年			
现场检查时间：2025 年 4 月 21 日-22 日			
一、现场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意见		
（一）公司治理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第三十三条所列）：（1）核查公司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2）核查公司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3）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治理及独立性情况；（4）核对董监高名单，确认董监高变动情况，并查阅董监高变动履行的聘任程序文件、信息披露文件；（5）查看公司主要经营、管理场所。			
1.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		
2.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董事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3.股东会、董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		
4.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		
5.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		
6.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7.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8.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		
9.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			

——保荐业务》第三十三条所列)：(1) 查阅内部审计部门资料，包括内部审计部门内部审计制度、内部审计部门工作文件；(2) 查阅审计委员会资料，包括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人员构成、会议记录等。			
1.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2.是否在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3.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如适用)	√		
4.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如适用)	√		
5.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如适用)	√		
6.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如适用)	√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如适用)	√		
8.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如适用)	√		
9.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如适用)	√		
10.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适用)	√		
11.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		
(三) 信息披露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第三十三条所列)：(1) 查阅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包括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签到表等；(2) 查阅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及公告内容；(3) 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制度的执行；(4) 查阅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交易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		
（四）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第三十三条所列）：（1）查阅《公司章程》等规则的相关条款；（2）查阅关联交易履行审批程序的文件及信息披露公告；（3）网络媒体搜索，核查是否有负面报告。			
1.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		
3.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4.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		
5.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6.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7.被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
8.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
（五）募集资金使用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第三十三条所列）：（1）查阅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查阅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决议文件；（3）查阅了公司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银行对账单；（4）与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			
1.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		
3.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	√		
4.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风险投资	√		
6.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		
7.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		

（六）业绩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第三十三条所列）：（1）查阅公司财务报表数据；（2）了解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核查公司业绩与行业情况是否匹配；（3）与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			
1.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注 1]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第三十三条所列）：（1）查阅公司定期报告等资料；（2）查阅公司关于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3）核查公司有关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等。			
1.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2.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八）其他重要事项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第三十三条所列）：（1）查阅公司章程、现金分红制度等制度，核查公司现金分红的执行情况；（2）查阅公司定期报告及“三会”资料等；（3）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等。			
1.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
3.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		
4.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5.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注 2]	
6.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人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 [注 3]		
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注 1：2024 年，公司在科技创新的有力支撑下，坚定推动产品多元化和市场多元化战略，持续强化成本控制能力。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发布业绩预告，2025 年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500 万元至 12,000 万元，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61.36%至 103.82%。 注 2：国内市场方面，由于社会经济影响，公司下游食品饮料行业需求有所受挫加上赤藓糖醇原有厂家扩充产能和吸引新投资者介入，使得赤藓糖醇行业的市场竞争趋于激烈。海外市场方面，欧盟及美国相继对我国赤藓糖醇企业进行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同时，美国又对我国产品加征额外关税，使得海外销售难度上升。 保荐机构已提请公司管理层关注经营环境变化，并积极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加以改善公司经营			

业绩，同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5年1月16日，欧盟委员会公布了关于本次赤藓糖醇反倾销调查终裁公告，决定对中国涉案产品征收反倾销税。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案产品赤藓糖醇（纯赤藓糖醇或混合后其他产品含量低于10%的赤藓糖醇）产品被征收156.7%的临时反倾销税，上述反倾销措施于欧盟终裁公告发布次日（即2025年1月17日）起生效，实施期限为5年。

美国生产商 Cargill, Incorporated 公司于美国时间2024年12月13日向美国商务部和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提交申请，要求对原产于中国的赤藓糖醇产品启动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本次对中国赤藓糖醇的反倾销、反补贴（以下简称“双反”）尚处于调查阶段，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针对美国本次“双反”调查，公司已成立专案工作小组积极应对本次“双反”调查，同时将密切关注并持续跟进调查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持续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注3：1、公司因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未及时履行公告，于2024年2月29日收到山东证监局出具的警示函、于2024年3月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2、因公司对所持有的山东沛学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股权采取收益法进行减值测试时存在问题，主要包括：采用的收入增长率、净经营资产增长率、折现率等指标选取依据不充分，部分指标选取不恰当，在计算最终可收回金额时，未考虑所持沛学生物股权比例。2025年2月26日，公司收到了山东证监局出具的《责令改正决定书》，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和财务总监收到了山东证监局出具的警示函。

保荐机构：（1）已对三元生物相关人员进行了募集资金使用和信息披露相关规则的专项培训，对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等相关要求进行了特别提示。同时，在日常跟踪督导过程中，保荐机构持续加强与上市公司就信息披露相关规范运作进行交流指导，努力推动上市公司提高信息披露等规范运作能力和水平；（2）督促公司认真吸取教训，上市公司需进一步加强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复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后续避免类似错误发生；（3）对公司的回复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确保回复内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4）督促公司聘请具备证券期货资格的专业资产评估机构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重新评估，从制度层面建立健全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合规机制，并对公司财务团队进行针对性培训。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下半年度定期现场检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陆丹君 陈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